

番禺区和祥陵园 2025 年园区
维修工程项目

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公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广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番禺区祥和陵园 2025 年园区维修工程项目

交易公告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现通过网上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番禺区祥和陵园 2025 年园区维修工程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4766173

代理机构：中汇（广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39932526

设计单位：广州广大至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如有）：/

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监督电话：020-84766173

注：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登记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如有）。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番禺区祥和陵园 2025 年园区维修（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2. 承包内容及规模：按发包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及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文件，承包番禺区祥和陵园 2025 年园区维修工程项目项目施工，包括其中地面、天棚、挡土墙裂缝维修改造，加装雨棚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3. 发包价：¥449,761.17 元

4.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交易文件、图纸总价大包干

5. 时间要求：60 日历天，以书面的开工通知时间起计。

五、交易公告及登记（如有）时间：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网上确定随机抽取单位时间（如有）：从 2025 年12月02日14时00分至 2025 年12月02日14时20分。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登记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如有）、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如发包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60日历天（从登记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按发包公告要求登记（如有）。—~~

~~（二）承包意向人在附件《企业名录》中（如有）。—~~

（三）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四）相关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规模设置条件：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承包意向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 1 个工作日。

（二）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

（三）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附件

承包意向承诺函

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番禺区祥和陵园 2025 年园区维修工程项目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施工类，如有）

9.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类，如有）

10.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房建市政施工类，如有）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

2025 年 月 日



